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40274926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邱明治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簡稱兒少法)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邱明治君於114年10月2日隨機持刀對多名被害人身體要害部位攻擊、揮刺，造成2名兒少身體受傷及心生恐懼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府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(一)苗栗縣政府公佈欄。

(二)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(<http://crc.sfaa.gov.tw/>)。

縣長鍾東錦